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5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雄（即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碧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